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10 月 30 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9 年3 月18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

(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1. 本基金投資於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簡稱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韓國證券交易市場，或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中華民國、香港地區、韓國等國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或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2.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其中投資於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韓國等國或地區之外國有價證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或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一) 本基金透過建置具效率組合的資產配置，可享有亞洲新興市場高成長動能所帶來的獲利契機。

(二) 打造體質穩健之最佳投資組合，利用質化分析或量化分析模組篩選出最佳投資標的後，再進行價值面(Valuation)、成長性(Growth)、動能(Momentum)、經營體質分析(Quality)評估，選擇產業發展是符合亞洲新興市場發展方向及成長潛力的股票，選股重心可有效掌握各階段之主流類股，為追求績效長期穩健成長的基金。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至第 23 頁。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掌握亞洲新興市場國家於經濟快速成長帶動下所產生之內需消費、所得成長以及特有之天然資源與基礎建設題材進行相關類股投資，可能會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於各產業，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3. 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新興市場國家，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其流動性風險較高。

4.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額度受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可投資標的之異動風險、強制賣出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

風險等，因其制度之特殊性可能影響基金效益。

5.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回測 5 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股票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區新興市場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可能會有投資地區政經變動、經濟因素之變動、匯率變動等之投資風險。

二、依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投資標的及主要風險，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能夠承受較高風險，追求積極報酬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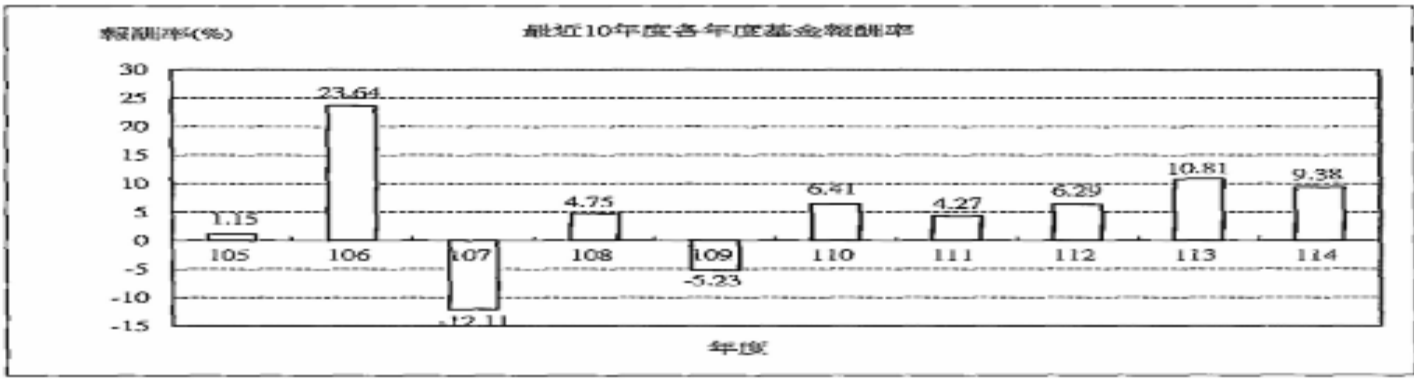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296	92.67
銀行存款	23	7.34
其它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	-0.01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3.65	5.94	12.49	27.29	39.71	59.56	81.90	20100318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基金資產。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2.38%	2.25%	2.26%	2.25%	2.26%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2%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0%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1.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 3.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所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4.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5.訴訟費用；6.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亦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投資警語：

1.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本基金可以透過經理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者(QFII)之額度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市場，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QFII額度之運用須先兌匯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使得結轉匯成本因此提高，故本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3.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4.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